

证券代码：836009

证券简称：英拓网络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宁市振兴路 89 号金业科技园实验楼 A310 号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

##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4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8 |
| 四、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 18 |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9 |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1 |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23 |
| 八、备查文件.....                    | 24 |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英拓网络   | 指 |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一齐公司          | 指 | 广西一齐投资有限公司                   |
| 汇英公司          | 指 | 广西南宁汇英投资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数据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不超过 2300 万股（含 2300 万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 12,948,733 股，以 1.2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5,538,479.60 元。募集资金用于云计算技术研发涉及的相关采购、云计算产业投资、新产品业务推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参考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出规定。公司原股东广西一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汇英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册股东练志锋、张嘉

琪、潘军银已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认购，并在打款期限前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未在指定日期前认购或全额认购的在册股东，均出具了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的书面文件。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在册股东 3 名，认购的数量总额、优先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是否公司在册股东 | 职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练志锋  | 是        | 董事长、总经理 | 8,333,333         | 9,999,999.60         | 现金   |
| 2  | 张嘉琪  | 是        | 监事会主席   | 2,330,250         | 2,796,300.00         | 现金   |
| 3  | 潘军银  | 是        | 监事      | 285,150           | 342,18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b>10,948,733</b> | <b>13,138,479.60</b> |      |

在册股东具体基本情况如下：

（1）练志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为 45040319790329\*\*\*\*，住址为南宁市青秀区碧湖北路 1 号碧水园 C 座 C1503 号房。

（2）张嘉琪，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为 45010319890826\*\*\*\*，住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53 号 16 栋 2 单元 401 号。

（3）潘军银，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监事，身份证号为 45010319630314\*\*\*\*，住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29 号。

####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确定对象发行股票，除 3 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外，还有 2 名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龙晓荣、练向红已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认购，并在打款期限前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自然人投资者胡波未在指定日期前认购，并出具了放弃认购的书面文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是否公司在册股东 | 职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龙晓荣  | 否        | -  | 1,000,000        | 1,200,000.00        | 现金   |
| 2  | 练向红  | 否        | -  | 1,000,000        | 1,2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b>2,000,000</b> | <b>2,400,000.00</b> |      |

具体基本情况如下：

（1）龙晓荣，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5050119661021\*\*\*\*，住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8号2栋桂雅轩3单元11层1102房。

（2）练向红，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5272219690325\*\*\*\*，住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1号1号楼1-201房。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 2、发行对象适当性分析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

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英拓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6 名自然人，2 家合伙企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故本次发行对象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英拓网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姓名  |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
| 1  | 练志锋 | 无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练志锋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邓荣霞是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高树松是练志锋的姐夫。 |
| 2  | 张嘉琪 | 无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 3  | 潘军银 | 无           | 公司监事           |                                      |
| 4  | 龙晓荣 | 无           | 无              |                                      |
| 5  | 练向红 | 无           | 无              |                                      |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练志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2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0%，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练志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参与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练志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练志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58,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练志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练志锋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必要性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推动公司云计算发展战略，发展云计算产业，增加云计算技术研发、业务推广，购入数据分析设备、域名资产，加快公司云计算产业投资及子公司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长期健康、快速发展。

鉴于公司此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5,538,479.60 元，少于预计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予以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 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br>(原) | 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br>(调整后) |
|----|--|------------------|--------------------|
| 1  | 云计算技术研发，主要涉及公司云计算数据分析设备采购、服务器和带宽扩容及其他软硬件设备采购、域名资产采购          | 700万元            | 330万元              |
| 2  | 云计算产业投资和布局，新产品的推广和宣传，主要涉及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投入，以及计划未来投资或设立云计算产业上下游相关企业 | 1460万元           | 668.848万元          |



|   |          |       |       |
|---|----------|-------|-------|
| 3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600万元 | 555万元 |
|---|----------|-------|-------|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是国家互联网经济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是质量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推动中国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2015年中国IDC、云计算市场增速加快，特别是“云计算”产业，云计算已成为世界IT产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云计算提供的内容从IT基础设施到上层应用，横跨IT(信息业)和CT(通信业)两个领域。国家“十三五”规划已经把云计算提升为国家重点发展战略，随着企业级的移动云应用将持续升温，云计算也将成为“大数据”、“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工业4.0”产业的支撑服务，无疑将成为我国产业升级发展的重要市场。

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2016年发布的《云计算白皮书(2016年)》显示：我国云计算市场总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2015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378亿元，整体增速31.7%。其中“专有云”市场规模275.6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27.1%，2016年增速仍将达到25.5%，市场规模将达到346亿元人民币左右。

IDC报告显示，在“公有云”市场，2016年中国公有云市场规模将超过246.7亿元，其中在企业最需要的云服务类型中，平台即服务PaaS的需求占比最高，达43%；其次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占比为36%。

### (1) 云计算产业发展策略

公司以深耕多年的IDC服务资源为平台，凝聚为布局全国的网络资源为核心资源，加速自身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大力发展公有云服务平台。同时在行业专有云市场发力，依托公司IaaS服务基础，打造专属政务、金融、电商、游戏、视频等领域的行业用户提供专有云解决方案。面向政企用户和知名互联网内容和应用开发商，软件系统、电商等企业提供优质的云计算服务。

随着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仍需不断扩大云计算技术研发团队并不断针对行业用户应用痛点，不断提升企业服务能力。通过对IDC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资源整合，快速提升云计算业务的资源获取能力和独占性

优势，并通过不断拓展新业务领域以快速抢占市场先机，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 公司业务推广和服务深化

2016 年公司已在深圳、成都覆盖华南、西南市场的技术服务团队。并计划在北京、上海、武汉分别建设华北、华东和华中市场的服务团队，建立健全的全国营销服务体系。通过布局全国的营销服务体系有利于加强公司在 IDC 资源覆盖能力、综合业务服务能力、信息安全服务能力、市场业务渗透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计划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30 万用于公司近期新拓展业务的资产设备的购买，其中主要包含云计算数据分析设备采购、服务器和带宽扩容及其他软硬件设备采购、域名资产采购投入共计 330 万元。

通过上述拟定计划的逐步实施，将有利于确保公司在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的先进性，以及应用服务的延展性，确立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 (3) 产业生态布局

依据自身云计算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以 IDC 资源和云计算技术研发为切入点逐步建设自身云计算产业布局，同时面对行业竞争，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行业地位，公司计划未来继续通过对外投资和战略合作等方式持续寻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逐步构建开放式云计算平台（PaaS）实现以云计算技术为核心的全产业技术服务价值链，以技术合作融合行业资源，创造全新的基于产品和用户的平台商业模式。

公司计划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68.848 万元用于建设云计算产业投资和生态布局，新产品业务的推广和宣传，主要涉及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投入，以及计划未来投资或设立云计算产业上下游相关企业。

## (4)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 A.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期，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压力较大。2014 年、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58 万元、742.22 万元、840.2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1.64 万元、451.98 万元、164.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的深入，公司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将无法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提供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B.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当时股票发行方案预测流动资金以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根据测算结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616.63 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目前 2016 年财务数据已完成审计，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了改变，依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测算过程如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账款 + 存货 + 其他应收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 应付票据 + 预收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a)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i. 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ii.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63%、13.20%，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是增长较快的行业，且公司业务发展正处于增长爆发期，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以及公司目前意向客户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保持 28% 的增长率。

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的依据：

2016 年中国 IDC 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市场总规模为 71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7.8%。电信运营商近年来加大了对带宽的投资力度，电信网、广电网和互联网的融合进一步加速，“互联网+”推动传统行业信息化发展，由此带动 IDC 机房需求和网络需求持续增长。同时，我国在云计算市场 2015 年市场整体规模约 102.4 亿元人民币，比 2014 年增长 45.8%。预计 2016 年国内公共云服务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可望达到近 150 亿元人民币，预计增长超过 32%。

公司基于深耕了十年的 IDC 业务，从 2016 年开始大力布局“网+云+大数据”战略，通过自主研发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业务，利用南宁、深圳、成都、广州、香港等地的业务团队，面向全国进行业务布局和客户服务。

自 2016 年起，公司开始转向覆盖中大型企业客户，并将建设全国范围内的各领域渠道合作伙伴体系作为未来三年的重点战略，以实现高速的市场拓展。公司目前已累计服务超过 3 万家政企客户，客户主要覆盖政务、游戏、电商、社交、娱乐、在线教育、O2O、互联网金融等高速成长的互联网行业，并开始向传统的金融、医疗、制造、交通、高科技等领域渗透。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关键资源采购渠道，通过与基础通信运营商和第三方数据中心和 IDC 服务商展开合作及资源互换，降低公司关键资源采购成本高的问题，并按照“按需采购，统一管理”的模式，对公司资源实施集中管理，避免资

源闲置。公司技术部还通过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提高资源复用性，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的方式，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以期让公司获得更高的盈利增长率。

### iii.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

#### b)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i.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0.21 万元，基于本行业近年的发展趋势，假设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8%，据此计算出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75.47 万元。

ii.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平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末 | 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 2015 年末 | 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 2014 年末 | 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 平均比例   |
|-----------|---------|-----------------|---------|-----------------|---------|-----------------|--------|
| 营业收入      | 840.21  |                 | 742.22  |                 | 572.59  |                 |        |
| 应收票据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 应收账款      | 247.03  | 29.40%          | 237.69  | 32.02%          | 0.57    | 0.10%           | 20.51% |
| 预付账款      | 51.36   | 6.11%           | 17.30   | 2.33%           | 20.62   | 3.60%           | 4.01%  |
| 其他应收款     | 50.87   | 6.05%           | 42.59   | 5.74%           | 610.24  | 106.58%         | 39.46% |
| 存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349.26  | 41.57%          | 297.58  | 40.09%          | 631.43  | 110.28%         | 63.98% |
| 应付票据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66.26   | 7.89%           | 65.00   | 8.76%           | 10.00   | 1.75%           | 6.13%  |
| 预收款项      | 144.33  | 17.18%          | 208.57  | 28.10%          | 190.40  | 33.25%          | 26.18%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71   | 5.32%           | 17.16   | 2.31%           | 0.00    | 0.00%           | 2.54%  |
| 应交税费      | 69.26   | 8.24%           | 24.87   | 3.35%           | 15.24   | 2.66%           | 4.75%  |
| 其他应付款     | 562.84  | 66.99%          | 8.99    | 1.21%           | 0.00    | 0.00%           | 22.73%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887.40  | 105.62%         | 324.59  | 43.73%          | 215.64  | 37.66%          | 62.34% |

iii.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 = 基期相应科目占

## 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2016 三年平均比例 | 基期            | 预测期           |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840.21        | 1075.47       |
| 应收票据      | 0.00%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20.51%           | 247.03        | 220.58        |
| 预付账款      | 4.01%            | 51.36         | 43.13         |
| 其他应收款     | 39.46%           | 50.87         | 424.38        |
| 存货        | 0.00%            | 0.00          | 0.00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b>63.98%</b>    | <b>349.26</b> | <b>688.09</b> |
| 应付票据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6.13%            | 66.26         | 65.93         |
| 预收款项      | 26.18%           | 144.33        | 281.5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4%            | 44.71         | 27.32         |
| 应交税费      | 4.75%            | 69.26         | 51.08         |
| 其他应付款     | 22.73%           | 562.84        | 244.45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b>62.34%</b>    | <b>887.40</b> | <b>670.34</b>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 -538.14       | 17.75         |
| 流动资金需求    |                  |               | <b>555.89</b> |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555.89 万元，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5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部分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200074603900010),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 公司等相关主体各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练志锋、张嘉琪、潘军银、龙晓荣、练向红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0日,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前十大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股)   |
|----|------------|-----------|---------|-----------|
| 1  | 练志锋        | 5,824,700 | 53.00   | 4,368,525 |
| 2  | 张嘉琪        | 1,263,850 | 11.50   | 947,888   |
| 3  | 邓荣霞        | 1,153,950 | 10.50   | 865,463   |
| 4  | 广西一齐投资有限公司 | 1,099,000 | 10.00   | 0         |

|    |              |            |        |           |
|----|--------------|------------|--------|-----------|
| 5  | 陈泽           | 714,350    | 6.50   | 0         |
| 6  | 广西南宁汇英投资有限公司 | 549,500    | 5.00   | 0         |
| 7  | 高树松          | 219,800    | 2.00   | 0         |
| 8  | 潘军银          | 164,850    | 1.50   | 123,638   |
| 合计 |              | 10,990,000 | 100.00 | 6,305,514 |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前十大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股）           |
|----|--------------|-------------------|---------------|-------------------|
| 1  | 练志锋          | 14,158,033        | 59.14         | 10,618,525        |
| 2  | 张嘉琪          | 3,594,100         | 15.01         | 2,695,576         |
| 3  | 邓荣霞          | 1,153,950         | 4.82          | 865,463           |
| 4  | 广西一齐投资有限公司   | 1,099,000         | 4.59          | 0                 |
| 5  | 龙晓荣          | 1,000,000         | 4.18          | 0                 |
| 6  | 练向红          | 1,000,000         | 4.18          | 0                 |
| 7  | 陈泽           | 714,350           | 2.98          | 0                 |
| 8  | 广西南宁汇英投资有限公司 | 549,500           | 2.30          | 0                 |
| 9  | 潘军银          | 450,000           | 1.88          | 337,501           |
| 10 | 高树松          | 219,800           | 0.92          | 0                 |
| 合计 |              | <b>23,938,733</b> | <b>100.00</b> | <b>14,517,065</b> |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56,175 | 13.25 | 3,539,508 | 14.79 |



|            |                    |                   |               |                   |               |
|------------|--------------------|-------------------|---------------|-------------------|---------------|
| 条件的股份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45,661           | 5.87          | 1,299,510         | 5.43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2,582,650         | 23.50         | 4,582,650         | 19.14         |
|            |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 <b>4,684,486</b>  | <b>42.62</b>  | <b>9,421,668</b>  | <b>39.36</b>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368,525         | 39.75         | 10,618,525        | 44.36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936,989         | 17.63         | 3,898,540         | 16.29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0                 | 0             | 0                 | 0             |
|            |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 <b>6,305,514</b>  | <b>57.38</b>  | <b>14,517,065</b> | <b>60.64</b>  |
| <b>总股本</b> |                    | <b>10,990,000</b> | <b>100.00</b> | <b>23,938,733</b> | <b>100.00</b> |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股票发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英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网络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云计算技术研发涉及的相关采购、云计算产业投资、新产品业务推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英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网络技术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练志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2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0%，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练志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58,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4%。练志锋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编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练志锋  | 董事长、总经理    | 5,824,700        | 53.00        | 14,158,033        | 59.14        |
| 2  | 邓荣霞  | 董事         | 1,153,950        | 10.50        | 1,153,950         | 4.82         |
| 3  | 胡波   |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 0                | 0            | 0                 | 0            |
| 4  | 叶进   | 董事         | 0                | 0            | 0                 | 0            |
| 5  | 杨萍山  | 董事         | 0                | 0            | 0                 | 0            |
| 6  | 张嘉琪  | 监事会主席      | 1,263,850        | 11.50        | 3,594,100         | 15.01        |
| 7  | 潘军银  | 监事         | 164,850          | 1.50         | 450,000           | 1.88         |
| 8  | 周静   | 职工监事       | 0                | 0            | 0                 | 0            |
| 9  | 练志云  | 副总经理       | 0                | 0            | 0                 | 0            |
| 10 | 林俊丽  | 财务总监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b>8,407,350</b> | <b>76.50</b> | <b>19,356,083</b> | <b>80.85</b> |

除上表列示持股情况，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6 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12    | 0.05    |
| 净资产收益率（%）   | 1.72    | 10.34   | 4.58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1               | 0.15               | 0.07               |
| <b>项目</b>            | <b>2015年12月31日</b> | <b>2016年12月31日</b> | <b>2016年12月31日</b>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1               | 1.13               | 1.1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1.60              | 39.00              | 9.18               |
| 流动比率（倍）              | 3.17               | 1.20               | 6.19               |
| 速动比率（倍）              | 3.17               | 1.20               | 6.19               |

注：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 认购对象      | 任职      | 本次认购股数（股）         | 本次限售股数（股）        |
|-----------|---------|-------------------|------------------|
| 练志锋       | 董事长、总经理 | 8,333,333         | 6,250,000        |
| 张嘉琪       | 监事会主席   | 2,330,250         | 1,747,688        |
| 潘军银       | 监事      | 285,150           | 213,863          |
| 龙晓荣       | -       | 1,000,000         | 0                |
| 练向红       | -       | 1,000,000         | 0                |
| <b>合计</b> |         | <b>12,948,733</b> | <b>8,211,551</b> |

### 四、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长练志锋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办)共计8人,合计持有公司10,990,000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0,990,00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6年11月1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两项议案因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练志锋、邓荣霞、张嘉琪、陈泽、高树松、潘军银均为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应该回避表决,因此采取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英拓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英拓网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英拓网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英拓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英拓网络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 英拓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英拓网络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 英拓网络本次发行部分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十) 英拓网络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 英拓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账务处理。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情形。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关联、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 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四) 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要求；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宜《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十一) 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二) 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 (十六) 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资金使用的情况；
  - (十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十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十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相关约定，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
  - (二十)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以下无正文)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练志锋

  
邓荣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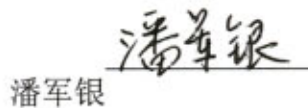
  
胡波

  
叶进

  
杨萍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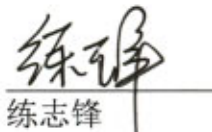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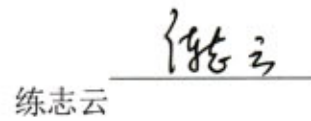
  
潘军银

  
周静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练志锋

  
胡波

  
练志云

  
林俊丽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